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制度及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拟订考核标准，对重大财务事项实施监督，通过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产权（股权）招商引资和资本合作；加强与中央、省属企业对接合作；负责归口组织协调与中央、省属企业对接合作。

(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和领导班子、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工作。

(六)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并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八)负责指导全市国有企业法律工作制度建设和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8 个，分别是：办公室、业绩考核与分配科、国有资本经营与预算科、产权管理与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与改革改组科、董事会工作科、监督科和党建工作科，另设机关党委。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监测信息中心和株洲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0 人，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在岗人数 46 人；离退休人数 50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

人员 4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监测信息中心不独立核算，我单位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和株洲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44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415.62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8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委机关运转经费压减。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448.57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654.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0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8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委机关运转经费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32.9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032.9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4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8 万元，上升 1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2 年增加了一个信息化建设的业务性专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6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

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4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5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更换了 1 台公务用车，预计修理费将减低，从而调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 3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株洲市国资监管会议，会议人数在 150 人左右，在本市举行，因疫情原因大概需要 3 万元经费；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国资国企改革业务培训，培训人数在 200 人左右，在本市举办，因疫情原因大概需要 1 万元经费；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